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送审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依法属于本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认清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既是各单位实现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的重要手段，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需要。不断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整合内部审计资源，统筹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部审计成果运用，实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优势互补，拓展审计监督深度和广度，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为实现淮安高质量发展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应有的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内部审计工作组织保障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经费预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明确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各类开发区、园区和景区管理委员会等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市县（区）两级国资监管机构监管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集团）和地方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总审计师制度，设置总审计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依法经批准可以设置总审计师。

（二）规范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

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规定的机构编制框架内，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地方金融机构，市县（区）两级国资监管机构监管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集团）及按规定应当依法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均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其他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部机构，增设审计岗位，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授权除财务、业务管理决策和执行部门、内部纪检监察部门以外的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

（三）优化内部审计实施程序

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包括制定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送达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方案、获取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整改等程序。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的审计咨询类项目，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可以适当简化审计程序，具体程序可按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加以规范。

统一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指定审计组负责人，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事项，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应当按照确定的项目审计方案进行审计，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和规范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应当具备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并经提供者确认。

规范审计结果的认定流程。审计组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向审计组反馈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当核实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反馈意见，是否采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将审计结果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3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或者审计、财政等有权机关提出申诉，单位或者审计、财政等有权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90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完善内部审计问题整改机制。单位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台账，完善问题编号、跟踪督促、情况反馈、完毕销号的闭环管理整改机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于60日内将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地，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三、保障措施

（一）创新协同，努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单位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审计思维，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单位应当每年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部分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关单位、部门处理。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经确认后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利用内部审计成果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注明。要充分挖掘单位内部业务资源，发挥相关领域专家作用，建立完善内部审计业务购买服务机制，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二）强化职能，加大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力度

审计机关要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职能，把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工作内容，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审计机关要加强日常监督，了解掌握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要结合国家审计项目，将内部审计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评价范围，写入审计报告；要围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聚焦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报告、整改等环节，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推动各单位规范内部审计行为，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引导内部审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审计重点，细化分解内部审计工作任务，落实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职责；采取现场指导、业务交流、集中培训等方式，分层分类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可以采取“以审代训”等方式，组织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积极推进内部审计人才专家库建设，为审计监督全覆盖提供人才保障。

（三）严肃纪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责任追究机制

推动单位理顺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严格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责任制，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督察工作时，可以检查和评价其单位法治建设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审计机关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单位开展内部审计，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